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榮星、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壹、主持人陳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因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前來主持主持本次會議。今日會議主要是審議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補選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林總幹事世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會辦理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已於本(99)年 10 月 23 日順利完成投票工作。辦理選務工作有二項報告：

- 一、首先報告 21 日下午因梅姬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作用造成全縣豪雨不斷，縣政府宣布下午 2 時 30 分全縣停班停課。當時無法預期 23 日是否能如期舉行補選投票，為預先擬訂可能的因應方案，本會 21 日緊急以電話通知各委員：「如果 23 日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衡量，受天災影響無法進行投票，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緊急要求本會准予延期投票時，是否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先行裁量准駁及裁定新的投票日期，事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經徵詢各位委員意見，當時除連委員志峰、陳委員木水手機及電話無法接通常外，所有委員均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緊急處置。本會在 22 日下午再徵詢頭城鎮及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和頭城鎮鎮長及壯圍鄉鄉長，他們均表示武營里及吉祥村受災情形輕微不受影響且 22 日下午天氣已逐漸好轉，建議補選如期舉行。23 日天氣晴朗，補選投票依預定時程舉行，因此預擬的緊急作業並未付諸實施，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作業過程始末。
- 二、武營里長、吉祥村長補選於 23 日完成投票工作，武營里有 2 位候選人，投票率為 60.21%，游國添獲得最高票；吉祥村有 4 位候選人，投票率較高為 69.08%，陳木坤獲得最高票。選舉結果提於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本會將公告當選人名單。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組長大家好，從補選當天的投票率來看，這次選舉選民非常踴躍投票。10 月 23 日上午，本會陳副總幹事帶領組長們及本人一同視察頭城鎮武營里及壯圍鄉吉祥村投開票所，頭城鎮武營里投開票所秩序良好，而壯圍鄉吉祥村投開票所秩序則不佳。在吉祥村投開票所入口約 10 公尺處兩側都有候選人派人擺攤送茶水予選舉人，因此種行為涉及助選，已當場糾正他們。結束武營里投開票所的視察行程後，我們再度回到吉祥村投開票所查看上述情形有無改善，先前擺攤送茶水的桌椅雖已撤離、但聚集人員並未解散且有人投完票走出投開票所後比 ok 手勢，警察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似乎未認真維持現場秩序。當天選舉過程雖平和未有衝突事件發生，惟人群在投開票所入口處附近聚集，恐有為候選人助選之虞，因此，我們再度回到壯圍鄉吉祥村時，即要求警察撤離投開票所入口處 20 公尺以內人員，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依據選舉罷免法規定在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罰款 50 萬至 500 萬、在投開票所 30 公

尺以內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前數次選舉，本人也曾巡視壯圍鄉投開票所，因選舉競爭激烈，常有許多人在投開票所外逗留，向選舉人點頭致意，事實上，這就是一種助選行為。因此，建議將來選舉時將壯圍鄉各投開票所列為視察重點地區，適時糾正他們這種行為，避免影響選民投票，還給選民一個純淨的投票空間。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 1.本案選舉已於本（99）年 10 月 23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分別為頭城鎮武營里 60.21%、壯圍鄉吉祥村 69.08%；投票結果頭城鎮武營里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蘇鎮雄 357 票、游國添 537 票，由游國添當選；壯圍鄉吉祥村 4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陳長壬 491 票、戴天正 105 票、何國平 117 票、陳木坤 703 票，由陳木坤當選。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15 分